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岩)应急罚〔2026〕矿中队001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鞍山市岫岩县石灰窑镇李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联系电话：15178963***

身份证号码：50023819880302**** 职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1月5日对你(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类违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以上事实有1.通风系统图现状图漏标局扇以及技术参数，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6.2.1条规定。2.供配电系统现状图存在设备漏标的情况，主扇未能体现双电源，违反了矿安【2022】4号文关于图纸必须与实际相符的要求。3.绝缘防护用具、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4.监测监控系统主扇开停传感器未能查询历史数据，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T2053-2016)第5.4.5条。

5.抽查2025年11月20日动火作业人员黄德宝未携带标识卡入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7.3条规定。6.抽查2025年12月21日中班，带班领导未与工人同时升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7.抽查监控视频2025年11月27日、29日均有民用车辆运人、运物入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3.4.3条规定。8.未建立自救器采购与验收台账。

违反了《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9.未建立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制度和责任制,违反了《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10.450中段B区侧大部分巷道为裸体巷道,部分顶板浮石不稳定,未按规定进行支护,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3.1.12条。11.450中段地面有烟头,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4.7.2条。12.450中段B区侧向上回风天井前控制风量设施关闭,不能保障该中段B区侧风量,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6.1.3条。13.450中段向采场供风用局部通风机在电源侧安设开停传感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监测到局部通风机运转的真实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14.450中段B区侧压风、供水管路均为塑料管,材质不符合要求,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AQ/T2035-2023)第4.6条。15.450中段B区侧照明供电电缆为地面用一般电缆,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2.2条。16.现场实测400中段主要水泵房设置的电话,不能直通矿调度室,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T2033-2023)第6.1条。17.斜坡道、450中段部分巷道顶板淋水,未对淋水原因与上部采空区关系进行分析,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第10.2.1条。18.地表原有露天采坑正在回填,无回填安全设计,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5.5.2.2条。19.450中段采场用局部通风机风筒未接入采场,周边无备用风筒,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AQ2013.2-2008)第4.1条。20.450中段采场已布置,未编制开采单体设计,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五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46条C档、作出的规定,应当 给予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主动配合。，依据 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46条C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予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银行名称） （账号：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岩)应急罚〔2026〕矿中队002号

☒被处罚人：刘* 性别：男 年龄：38

联系电话：15178963*** 身份证号码：50023819880302**** 住址：重庆市巫溪县宁河街道先锋路199号4栋2单元3-2

所在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

职务：负责人 单位地址：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石灰窑镇李堡村新华铁矿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鞍山市岫岩县石灰窑镇李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联系电话：15178963***

身份证号码：50023819880302**** 职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5年1月5日对你(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以上事实有1.通风系统图现状图漏标局扇以及技术参数。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6.2.1条规定。2.供配电系统现状图存在设备漏标的情况，主扇未能体现双电源。违反了矿安【2022】4号文关于图纸必须与实际相符的要求。3.绝缘防护用具、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4.监测监控系统主扇开停传感器未能查询历史数据。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T2053-2016)第5.4.5条。5.抽查2025年11月20日动火作业人员黄德宝未携带标识卡入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7.3条规定。6.抽查2025年12月21日中班，带班领导未与工人同时升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第四条。7. 抽查监控视频2025年11月27日、29日均有民用车辆运人、运物入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3.4.3条规定。8. 未建立自救器采购与验收台账。违反了《矿用自救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第八条规定。9. 未建立监测预警处置工作制度和责任制。违反了《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二项规定。10. 450中段B区侧大部分巷道为裸体巷道,部分顶板浮石不稳定,未按规定进行支护。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3.1.12条。11. 450中段地面有烟头。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4.7.2条。12. 450中段B区侧向上回风天井前控制风量设施关闭,不能保障该中段B区侧风量。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6.1.3条。13. 450中段向采场供风用局部通风机在电源侧安设开停传感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监测到局部通风机运转的真实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14. 450中段B区侧压风、供水管路均为塑料管,材质不符合要求。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供水施救系统建设规范》(AQ/T2035-2023)第4.6条。15. 450中段B区侧照明供电电缆为地面用一般电缆。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7.2.2条。16. 现场实测400中段主要水泵房设置的电话,不能直通矿调度室。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T2033-2023)第6.1条。17. 斜坡道、450中段部分巷道顶板淋水,未对淋水原因与上部采空区关系进行分析。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 2061-2018)第10.2.1条。18. 地表原有露天采坑正在回填,无回填安全设计。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5.5.2.2条。19. 450中段采场用局部通风机风筒未接入采场,周边无备用风筒。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局部通风》(AQ2013.2-2008)第4.1条。20. 450中段采场已布置,未编制开采单体设计。违反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第十五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1条 A档,作出2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鉴于你（个人）积极整改，主动配合。，依据 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1条 A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予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银行名称） 账号：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岫岩满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
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